

# 单一来源采购前专家论证公示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采购项目及编号：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内容：办公楼租赁、办公楼物业费、水电费及车位租赁。

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金额：303.6387 万元

供应商：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2015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2016年3月5日，中办、国办正式印发《试点方案》。2016年6月7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挂牌运行，2016年9月26日中央编办印发《关于青海省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6)155号)，正式批复成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为省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厅级，承担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及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等职责。

本着保障正常办公，降低国有资产使用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原则，2016年5月起我局在西宁市四区范围内进行充分市场调查。通过多方对比、多方案选择，位于城西区海晏路75号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矿综合写字楼，可以满足基本办公用房需求，租赁了城西区海晏路75号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矿综合写字楼9、10、11层，2018年4月增租8层一半做为办公用房延续使用。2018年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经省财政厅批准，我局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租赁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供应商地矿综合写字楼为办公用房。为有利于办公用房的延续保障，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现就上述内容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潜在政府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联系人：武先生，电话：0971-8239859）并同时抄送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联系电话：0971-614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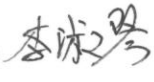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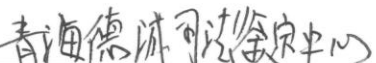
公示期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0日

附件1：专家论证意见表

附件2：论证专家成员名单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管部门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使用单位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金额	303.6387 万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p>为降低国有资产使用成本，保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关办公地点过渡阶段的稳定性，业务用房使用的延续性，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p>
专家 2 论证意见	<p>该项目是中办、国办批准成立的新设单位用房，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挂牌运行，挂牌运行至今，由于新办公场所处于建设之中，一直租用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矿综合写字楼中的三层半作为临时办公用房。本着保障、节约、稳定的原则，今年 1-7 月继续租用现办公场所，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p>
专家 3 论证意见	<p>经论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因该局 2016 年 5 月起即租赁了城西区海晏路 75 号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矿综合写字楼。现仍继续使用，可保障正常办公，降低国有资产使用成本，故继续租赁使用，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p>

附件 2: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郭军生	西宁市统计局	高工	13519717638	
谢	海东森塔台	高工	13997039384	
李淑琴	青海德诚司法鉴定中心	高工	18297132576	